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年07月29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3點
姓名	王中和
服務單位	全國家長會
職稱	教育長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❖ 剛才我們聽到有人指出性別平等和性別倫理兩個名詞異同的問題，現在很多人，一聽到倫理兩個字就以為是八股、是教條，其實倫理兩個字的意思就是人和人的正確關係，例如五倫就是人與人的五種關係，所以不要一聽到倫理就覺得是教條或是八股，因為人是離不開人際關係的，所以探討各方面正確的人際關係非常重要，例如醫學倫理，是在醫病關係中正確的人與人的相處對待方式。也可以去查查辭海，弄清楚倫理兩字是什麼意思，不要一聽到倫理就反對。平等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，倫理也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。這兩個都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，但是平等也有假平等、齊頭式平等，倫理還能觸及人與人關係中更深刻的真理、品格、道德層面，性平教育牽涉的層面很廣，而其產生背景絕對是牽涉到倫理問題，也必須要從倫理的角度才能認清性平教育的背景與真正出路，所以講性別倫理是比性別平等更精確的講法。</p> <p>❖ 有關23條探討校園性霸凌的問題，目前學校教科書的內容，就孳生很大的問題，我手中的教科書是龍騰版高中「公民與社會一」，先回顧6月22日上一次cedaw會議時，我們在探討21條和22條的時候，教育部官員回應目前學校教育中非常重視家庭概念，當時本人就說，以現下男女關係之緊張，分手時常發生恐嚇，女性常是受害者，台灣離婚率亞洲最高，很多家庭破裂與生育率極低的現況，完全不能接受教育部這種答案，現在我們在七月底再度開會探討23條，想不到前兩週我們社會有連續發生</p>	

好幾起虐童案，且導致四名兒童死亡。最近報紙揭露台灣每年有一萬五千名以上的受虐兒，三歲以下的受虐兒比例逐年迅速增加，每年十五到十九歲的未婚生子小媽媽有三千人以上，而且這些小媽媽都面臨失學失身失業失婚的困境，請問一下教育部這就是學校教育非常重視家庭的結果嗎？

- ❖ 今天探討學校校霸凌的問題，在我手上的高中教科書內容，我要請教我們的教育部官員，我們知道霸凌不是用肢體霸凌，就是用言語霸凌，人類表現出來的活動最主要是言行，而言語霸凌的核心最主要是用嘲笑來貶低人，而言詞嘲笑貶低中最常用的方法是「取綽號」或「加諸惡名(汙名化)」，現在龍騰版「公民與社會一」的課本內容36頁有「異性戀霸權」的名詞，非常值得商榷，該課本內容竟然說「異性戀霸權」是指將愛情、性行為、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，請問將愛情、婚姻、性行為及生育後代四者結合的不正是指一般的家庭嗎？學校裏頭教科書可以允許有這種詆毀家庭的文字嗎？其內容還說：「使異性戀在社會中佔有主要優勢地位」的就是「異性戀霸權」，像這種無理內容讓我不得不打個比方，如果有一天外星人來地球，能不能說你們地球人類太多，到處都是地球人，你們真是地球人霸權。我們從小一般家庭就是這樣看父母過生活而長大的自然生活背景，現在竟然被稱為「異性戀霸權」，這不是莫名其妙嗎？請問如果學生亂使用這些名詞嘲笑同學，這難道不是一種由教科書不當內容造成的言語霸凌嗎？
- ❖ 還有36頁有「恐同症」，請問醫學上真的有「恐同症」這種病症嗎？這是不是亂起一種綽號或是損人的汙名，請問學生如果亂使用「恐同症」去嘲笑或貶低或汙名化同學，是不是又造成了一種言語的性別霸凌呢？而且該教科書關於「恐同症」的定義，其內容有「恐懼同志行為的一種態度」，同志行為內容非常廣泛，包括在我們國家雖然有人討論但並未通過的同志婚姻，也是一種同志行為，對於這種尚有爭論的同志行為，竟然廣泛掛上「恐同症」的汙名綽號，請問是否會導致學生濫用而造成語言上的霸凌呢？請問教育部的官員，學校能使用這種有問題的教科書內

容來教學生嗎?我們今天要保護下一代免於被霸凌，能允許者種教科書的內容繼續肆虐下一代嗎?

- ❖ 另外同書35頁「性傾向」標題下內強調以「情慾對象」來區分性傾向，請問為什麼要強調「情慾」對象，而非用「情愛」對象，強調情慾對象會使得這些未成年的學生以為情慾是自然的、沒問題的，強調情慾對象做為性傾向的判斷標準，這是我們學校中給學生恰當的性教育內容嗎?要搞清楚，性教育不是搞情慾教育，校教育或性平教育的內容都關係到品格、生命、家庭、倫理、情感、生理各方面，而非強調情慾，學校的性平教育教科書內容如此不洽當，造成學生性觀念偏差，教育內容就如此地不正常了，當然容易引起日後社會生活中的性騷擾和性霸凌問題，請教育部官員回覆，並趕緊刪除這些教科書中不當的內容。
- ❖ 建議教育部應儘速將這些不當的內容從教科書中移除。

接續下一頁

❖ 建議內容：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[kate26@ey.gov.tw](mailto:kate26@ey.gov.tw)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2日內 e-mail 至 [kate26@ey.gov.tw](mailto:kate26@ey.gov.tw)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